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尔特”或“发行人”)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6]7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6]7 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6]7 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6 年 1 月修订)》(深证上[2016]3 号)。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6 年 1 月修订)》(深证上[2016]3 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6.58 元/股。

投资者请按 16.58 元/股在 2016 年 2 月 25 日(T 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16 年 2 月 25 日 (T 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15-11:30，13:00-15:00。

2、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低于 10%)。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T+2 日) 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16 年 2 月 29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 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 48.64 倍(截止 2016 年 2 月 22 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 16.58 元/股对应的 2014 年扣除非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19.78 倍，低于中证指数公司 2016 年 2 月 22 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证券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4,000 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额为 61,553.85 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 16.58 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 66,3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800.75 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61,519.25 万元。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56 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由广发证券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并拟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瑞尔特”，申购代码为“002790”，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

3、本次共公开发行 4,000 万股 A 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4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 1,6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40%。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 2015 年 2 月 22 日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为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2.305%)，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6.58 元/股，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1)19.78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4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4.83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4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全部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 3,179,110 万股。

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66,32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61,519.25 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已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在《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6、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 T 日(2016 年 2 月 25 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①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6 年 2 月 25 日(T 日)9:30-15:00。

②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购价格等于本次发行价格 16.58 元/股且未被剔除，同时符合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 16.58 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③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托管席位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①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6 年 2 月 25 日(T 日)09:15-11:30，13:00-15:00。

②2016 年 2 月 25 日(T 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 2016 年 2 月 23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票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③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 2016 年 2 月 23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和当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不得超过 16,000 股。

④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

⑤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 投资者的同一证券账户多处托管的，其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2 日日终为准。

⑥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网上网下投资者认购缴款

①2016 年 2 月 29 日(T+2 日)当日 16:00 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获配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②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 2016 年 2 月 29 日(T+2 日)公告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 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③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④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 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7、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T 日)15:00 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T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二、(五)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9、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10、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2016 年 2 月 17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1、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瑞尔特	指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	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4,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 2,4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 1,6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管理的自营业务或证券投资产品、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 2016 年 2 月 17 日 (T-6 日)《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初步询价中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的报价部分，同时符合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和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 2016 年 2 月 25 日(周四)
《发行公告》	指《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一)初步询价申报情况

2016 年 2 月 19 日(T-4 日)至 2016 年 2 月 22 日(T-3 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截至 2016 年 2 月 22 日(T-3 日)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系统收到 300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471 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 14.18 元/股-36.40 元/股，申报总量为 3,265,030 万股。经核查，其中 5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5 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承诺函、关联关系核查表及其他核查资料，1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 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上述 6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6 个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申报总量为 9,050 万股；295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465 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条件，不存在禁止配售的情形，申报总量为 3,255,980 万股。295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465 个配售对象中，参与询价的私募基金投资者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了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全部报价明细表请见本公告附表。

符合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 1,465 个配售对象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6.60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16.58
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6.62	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16.58

(二)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对所有申报价格按照报价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相同价格的按照数量由低到高进行排序，相同数量的按照申报时间由晚到早进行排序。首先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部分将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低于 10%)。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价格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档价格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若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相同的则按照申报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报价高于 16.58 元/股的初步询价申报予以剔除，24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32 个配售对象的报价被剔除，对应剔除的申报量为 75,060 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申报总量的 2.305%。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6.58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元/股)	16.58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6.58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16.58

(三)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截止 2016 年 2 月 22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48.64 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2016年 2 月 2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含 2 月 22 日)	2014年静态市盈率(倍)	2014年每股收益(元/股)
600480.SH	凌云股份	12.10	44.81	0.27
002420.SZ	毅昌股份	8.21	273.67	0.03
002676.SZ	顺威股份	35.88	188.84	0.19
算术平均			44.81	

数据来源：WIND，发行人招股书(毅昌股份、顺威股份因市盈率偏高，不纳入平均市盈率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 16.58 元/股对应发行人 2014 年扣非前后孰低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19.78 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和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申购数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6.58 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申报价格为 16.58 元/股的投资者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 269 家，管理的配售对象家数为 1,430 个，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 3,179,110 万股，可申购数量总和为 3,179,110 万股。

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为 4,000 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2,4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6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40%。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6.58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9.78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4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4.83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4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初步询价中报价等于本次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 3,179,110 万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额为 61,553.85 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 16.58 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 66,3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800.75 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61,519.25 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T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在 50 倍以上但低于 100 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在 100 倍以上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 150 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T+1 日)在《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 日 2016 年 2 月 17 日(周三)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网下投资者(公募、社保除外)提交电子版承诺函、关联关系核查表及其他核查资料
T-5 日 2016 年 2 月 18 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公募、社保除外)提交电子版承诺函、关联关系核查表及其他核查资料(17:00 截止)
T-4 日 2016 年 2 月 19 日(周五)	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T-3 日 2016 年 2 月 22 日(周一)	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询价截止日(15:00 截止) 送达承诺函、关联关系核查表及其他核查资料原件截止日(15:00 截止)
T-2 日 2016 年 2 月 23 日(周二)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T-1 日 2016 年 2 月 24 日(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6年 2 月 25 日(周四)	网上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日(9:3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 日 2016 年 2 月 26 日(周五)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 日 2016 年 2 月 29 日(周一)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 网下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点 16:00)
T+3 日 2016 年 3 月 1 日(周二)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 日 2016 年 3 月 2 日(周三)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 日为发行日；

(2) 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7、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8、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的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为 1,430 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 3,179,110 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T 日)9:30-15:00 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 16.58 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3、网下投资者在 2016 年 2 月 25 日(T 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 2016 年 2 月 17 日(T-6 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 2016 年 2 月 29 日(T+2 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16 年 2 月 29 日(T+2 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16 年 2 月 29 日(T+2 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T+2 日)16:00 前到账。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790”，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不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5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025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053700000013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1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0501510209064
16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17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18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1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清算与交收-深圳市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查询。

(5)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将中止发行。

4、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16 年 3 月 2 日(T+4 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于 2016 年 3 月 1 日(T+3 日)通过网下电子平台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 5%以上(含 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4、违约处理：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四、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 2015 年 2 月 25 日(T 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 1,600 万股。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5 年 2 月 25 日 9:15 至 11:30，13:00 至15:00)将 1,600 万股“瑞尔特”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6.58 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瑞尔特”；申购代码为“002790”。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 2015 年 2 月 23 日(含，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票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 2015 年 2 月 23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2 日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和当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不得超过 16,000 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 A 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超过 500 股的必须是 500 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 16,000 股。

对于申购量超过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 16,000 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